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 569,633.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大于 70% 的控股子公司提供 314,445.00 万元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小于或等于 70% 的控股子公司提供 245,370.00 万元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小于或等于 70% 的部分参股公司提供 9,818.00 万元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前述预计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在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以下同等类别的被担保公司之间进行额度调剂。

2025 年 12 月，公司使用上述担保额度为参股公司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史丹利宜化新材料”）提供担保 892.50 万元，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对象及担保额度范围。

二、公司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支行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保证方式：公司按 17.85% 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 892.50 万元。
-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有利于满足被担保方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比例未超过公司间接持股比例，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 82.15% 的比例为史丹利宜化新材料提供担保，史丹利宜化新材料为公司对其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前述担保方式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被担保方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偿债能力，整体担保风险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029,914.3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9.8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239,822.8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2.57%；担保债务未发生逾期。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6 日